

主编 孙慕义 张慰丰
医学人文社会科学系列丛书

姜柏生 田 侃 主编

医事法学

医学人文

东南大学出版社

医学人文社会科学系列丛书

医 事 法 学

主 编 姜柏生 田 侃

副主编 万建华 严晓萍

创编 陈明等 又佳

东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医事法学 / 姜柏生, 田侃主编. — 南京: 东南大学出版社, 2003. 1

(医学人文社会科学系列丛书 / 孙慕义, 张慰丰主编)

ISBN 7-81089-080-8

I. 医... II. ①姜... ②田... III. 医学卫生
管理—行政法—法的理论 IV. D912.1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109259 号

医 事 法 学

出版发行	东南大学出版社
出 版 人	宋增民
社 址	南京市四牌楼 2 号(邮编:210096)
电 话	(025)3793330 (025)3362442(传真)
印 刷	南京京新印刷厂
开 本	700mm×1000mm 1/16
印 张	15
字 数	320 千
版 次	2003 年 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000 册
定 价	19.80 元

* 东大版图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向发行科调换,电话:025-3795802。

《医学人文社会科学系列丛书》

编辑委员会

主 编 孙慕义 张慰丰

编辑委员 田 侃 何 伦 刘 宏

邵永生 姜柏生 严晓萍

陆树程 耿德勤 蒋辉明

戴庆康 李新月

医学人文社会科学系列丛书

总 序

没有人文学和社会科学参与的科学技术活动是没有觉悟的过程,缺乏人文学和社会科学的科学教育是没有思想的运动。20 世纪的医学发展虽然令人悸动、难忘与欣喜,但它却留下了太多的遗憾,那就是它依然在生物医学模式的捆束下保持着陈旧的医学秩序和格局,依然用生物医学模式的语言叙述医学的问题。

医学依然在沉思中探索。

今天,高新医学技术的成就为人类带来了福音与希望,但它所引发的社会、伦理、心理和人性等医学人文学与医学社会科学问题,却对我们构成前所未有的威胁和压迫。医务人员与卫生事业管理者、决策人,惯于使用生物医学模式思维和医学实证主义视角去分析、评价和解决医学生活中的非医学问题;医务人员还未深切意识到通过生命科学知识及其技术,他们已经拥有了何等惊人的社会和文化权力,但面对由此形成的复杂的社会及伦理问题却由于他们人文社会科学训练的不够而惊慌失措。过去 100 年来,留给我们医学教育的形式和内容无法适应当代医学现实的需要,改造医学教育、加大医学人文社会科学教学和实践的比重,已成为我们的历史性责任。

此次,我们组织出版这套医学人文社会科学系列丛书,目的就是为了改革我们沉闷的医学教育模式,除对医学生的课堂教育外,还必须对广大在职医务人员、管理者、相关人员也开展一次系统的医学人文社会科学教育,以启迪其思维,改变传统医务作业方式,弄清医学的目的以及医学与人的关系,增强中国医学的人文性。我们正在开展以生命伦理学为中心的医学人文社会科学教育运动,除应进一步完善在医学院校和医疗单位的教学体系、尤其应在医学研究生中增设生命伦理学课程外,也急需在其他各类医务人员和生命科学研究人员中进行生命伦理学教育。生命伦理学既可以解决医务工作者人生观、价值观问题,又可以培育医生的病人权利意识,增强其道德责任感,使他们能够有信仰、有理想、勇于奉献,具有“判天地、析万物”的能力,理性地面对医患冲突和棘手的临床事件,遭遇困惑时能冷静地选择行动,懂得爱,在人生中体悟丰富的人生。医学法学是维护医疗和生命科学秩序

的一门科学。学习医学法律技术,了解医学法律诉讼程序,学会保护自己、爱护病人、合法地行使职业权力与进行生命科学研究等,是医学法学的教学目的。将医学心理学融入医学教育是新医学教育模式的标识,用心理学视角评价和观察临床问题应成为医生和护士的一种职业习惯,医学心理学教育也是建立完整的人的医学的基础。随着医疗改革的深入,卫生工作越来越成为一项伦理经济行为,医患关系的经济形式将作为重要的方面的显形,因此,卫生经济学是一门重要课程。医学美学教育是医学中人的境界教育,审美价值的评价是人对世界的重要评价,美是人的最高追求。医学哲学教给医务人员思维方法,启迪其智慧,增强判断、综合与创造能力。医学人类学帮助医务人员了悟人性,深刻地理解人的需要,理解医疗政策的民族性、地域性,坚定医疗信仰和医学文化表述方式,辨别民间医疗与迷信和伪医学的界限。医学史应作为医学生的必修课,尤其是医学史的教育是医学人文教育的重要方面,不懂得医学的过去及其发展过程的医务人员是庸俗和肤浅的。

为了以上缘由,在东南大学出版社的支持下,经过近两年的策划与努力,我们集合了一批多年从事医学人文社会科学领域教学和研究的学者与骨干教师,组织编撰这套系列丛书。这一整体性行动在国内医学人文社会科学界尚属首次。写作过程中,我们力求汲取最新最前沿的研究和教学成果,不拘泥于传统学科体系,既面向实际医学生活,又不失理论上的严谨。为了把较为成熟的观点和方法教给读者,并且适应国家执业医师考试的新形势,我们对几个主要学科进行了理论醇化。我们计划三年内,把新生命伦理学、医学人文学概论(医师职业修养)、医学法学、医学心理学、医学导论、医学史、医学哲学、医学美学、医学人类学和卫生经济学等学科分辑分批出版,奉献给医学生、医务人员和广大读者。

教材的编写,向来工程缜密,特别是这类医学与人文社会科学相交的新学科,尤需反复斟酌:遵循什么样的思路?构建何种体系?如何继承和传达该学科的传统?我们既要保持经典理论框架的稳定性,又要予以新的突破;既要用医学生熟悉的文字完成理论陈述,又要用通俗的语言表现科学和哲学的理解力,同时通过每一具体学科,揭示医学模式转变的认识论基础。我们的创作动机是试图把人文文化和人的问题渗入这些学科的热烈讨论中,从而用一种欣赏和学习的态度来考略或展示我们这套丛书的功能与影响,以及表达医学的时代精神。

21 世纪的生命科学是在一个超高的峰顶上继续攀升,如果没有充分的人文社会科学的理论准备,将发生一系列更大的迷惑,医生的处境将更加窘迫。新医学和新的医疗体制将给人类生活与生存提出更多更复杂的人文学难题,医学人文学将决定未来医学的根本命运。医学在其寻求发展和超越传统的过程中构成开放的科学与非科学体系,即医学的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医学人文学的综合系统。医学理性主要是逻辑理性、价值理性。中国传统的学科分类沿袭了荀子的“凡已知,人之性,可以知,物之理”的思想,就是说,“心性”与“物性”或“科学性”与“人文性”本是

一个问题的两个部分,不能由于外在世界而忽视个体人的精神世界。人文学对医学来说是否有公认的裁决价值,医学的真理性是否情愿接受人文性的判定,这在500年来,已由远离人性的医学进化轨迹予以扭曲。医学与人文距离扩大的行为必须停止。医学的人文性复归,是人们对心与物、性与理的文化传统架构的重建,更似春秋时期中华文化理性的复兴。每一个进入新世纪的医学中人都应对医学和人性的“有气、有生、有知且有义”的观念予以再认识。近代西方“基督医学”本来是将人道和技术、医生和病人、人的物质与精神、灵与肉融为一体的,为什么科学主义非要将其强行分开,这是上一世纪的沉痛教训。系统学习医学人文社会科学课程,就是为医学回复人性化,创造人文医学环境,用语言、文字和情感重新找回医学人文精神,以在21世纪中国乃至全球的卫生制度改革中真正实现医学的人道主义的目的,真正地维护作为人的权利,使我们的医疗保健行为、卫生事业管理和决策不致失去方向与灵魂。

孙慕义

2002年9月

目 录

前 言	(I)
绪 论	(1)
第一章 医事法概述	(8)
第一节 医事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和作用	(8)
第二节 医事法律关系	(14)
第三节 医事法的渊源	(17)
第二章 医事法的制定与实施	(19)
第一节 医事法的制定	(19)
第二节 医事法的实施	(21)
第三节 医事法律责任	(24)
第四节 医事行政执法	(27)
第五节 医事行政法制监督	(31)
第三章 医事行政救济法律制度	(33)
第一节 行政救济概述	(33)
第二节 医事行政复议	(34)
第三节 医事行政诉讼	(37)
第四节 医事行政赔偿	(41)
第四章 医疗机构管理法律制度	(44)
第一节 概 述	(44)

第二节	医疗机构的设置	(45)
第三节	医疗机构的登记和校验	(47)
第四节	医疗机构的执业	(49)
第五节	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与处罚	(51)
第五章	执业医师法律制度	(53)
第一节	执业医师法概述	(53)
第二节	医师资格考试和注册	(54)
第三节	医师执业规则	(57)
第四节	医师的考核和培训	(59)
第五节	违反执业医师法的法律责任	(60)
第六章	护士管理法律制度	(63)
第一节	概 述	(63)
第二节	护士执业考试和注册	(64)
第三节	护士执业规则及职责	(66)
第四节	护士执业的权利及法律责任	(68)
第七章	医疗事故处理法律制度	(69)
第一节	医疗事故处理法律制度概述	(69)
第二节	医疗事故的处理	(71)
第三节	医疗事故的鉴定	(73)
第四节	医疗事故的法律责任	(76)
第八章	母婴保健法律制度	(79)
第一节	母婴保健法律制度概述	(79)
第二节	婚前保健和孕产期保健的法律规定	(80)
第三节	医疗保健机构的法律规定	(82)
第四节	母婴保健工作管理的法律规定	(83)
第五节	违反母婴保健法的法律责任	(84)
第九章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制度	(86)
第一节	概 述	(86)
第二节	计划生育	(87)
第三节	人口发展规划的制定与实施	(89)

第四节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90)
第五节	法律责任	(91)
第十章	献血法律制度	(93)
第一节	献血法律制度概述	(93)
第二节	无偿献血的法律规定	(94)
第三节	血站管理的法律规定	(95)
第四节	血液制品管理的法律规定	(97)
第五节	违反献血法的法律责任	(99)
第十一章	食品卫生法律制度	(101)
第一节	食品卫生法律制度概述	(101)
第二节	食品卫生的法律规定	(102)
第三节	食品卫生许可的法律规定	(105)
第四节	食品卫生管理与监督的法律规定	(107)
第五节	违反食品卫生法的法律责任	(110)
第十二章	药品管理法律制度	(113)
第一节	药品管理法律制度概述	(113)
第二节	药品生产和经营的法律规定	(115)
第三节	药品管理的法律规定	(117)
第四节	药品监督的法律规定	(120)
第五节	执业药师的法律规定	(121)
第六节	违反药品管理法的法律责任	(124)
第十三章	传染病防治法律制度	(126)
第一节	传染病防治法律制度概述	(126)
第二节	传染病预防和控制的规定	(127)
第三节	传染病监督的法律规定	(131)
第四节	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法律责任	(132)
第五节	几种常见传染病防治的法律规定	(133)
第十四章	国境卫生检疫法律制度	(137)
第一节	国境卫生检疫法律制度概述	(137)
第二节	卫生检疫的法律规定	(138)

第三节	传染病监测的法律规定	(140)
第四节	卫生监督和卫生处理的法律规定	(141)
第五节	违反国境卫生检疫法的法律责任	(142)
第十五章	职业病防治法律制度	(144)
第一节	概 述	(144)
第二节	职业病的预防和防护制度	(145)
第三节	劳动者的职业卫生权利	(148)
第四节	职业病诊断与职业病病人的待遇	(150)
第五节	违反职业病防治法的法律责任	(152)
第十六章	公共卫生监督法律制度	(157)
第一节	学校卫生监督的法律规定	(157)
第二节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的法律规定	(160)
第三节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的法律规定	(162)
第四节	放射卫生监督的法律规定	(163)
第十七章	红十字会法	(167)
第一节	概 述	(167)
第二节	红十字会的性质和组织	(169)
第三节	红十字会的职责	(170)
第四节	红十字标志的使用	(170)
第五节	法律责任	(172)
第十八章	中医药法律制度	(174)
第一节	概 述	(174)
第二节	中 医	(175)
第三节	中西医结合医	(178)
第四节	中 药	(179)
第五节	民族医药	(180)
第十九章	其他医事法律制度	(182)
第一节	保健用品卫生管理法律规定	(182)
第二节	初级卫生保健法律制度	(185)
第三节	化妆品卫生管理法律规定	(187)

第四节	精神卫生法律规定.....	(191)
第五节	医疗器械管理法律规定.....	(195)
第二十章	现代医学与法律问题.....	(201)
第一节	生殖技术与法律.....	(201)
第二节	人类基因工程与法律.....	(207)
第三节	器官移植与法律.....	(212)
第四节	脑死亡与法律.....	(216)
第五节	安乐死与法律.....	(218)
参考文献		(223)

绪 论

一、医事法学的概念、性质和任务

(一) 医事法学的概念

医事法学(Medical Jurisprudence)是研究医事法律规范及其发展规律的一门法律学科。

20 世纪以来,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逐渐从分化走向综合,出现两大领域汇流、不断融合渗透的历史趋势;20 世纪 60 年代后期,传统的生物医学模式日渐式微,新的生物—心理—社会医学模式蓬勃兴起。医事法学就是在这—深刻的社会历史背景下孕育和成长起来的一门新兴的边缘交叉学科。从医学角度来看,医事法学属于理论医学的范畴;从法学角度来看,医事法学则属于法律科学中—门有关医药卫生问题的应用科学范畴。

需要说明的是,与医事法学相近的学科名称主要有卫生法学(Science of health law)、医学法学(Jurisprudence of medicine)等。本书采用医事法学称谓,并非标新立异,而是基于目前世界各国对有关医药卫生法律事务的用语,一般均以“医事”—词概之,“医事”—词早已成了世界各国的一种约定俗成的法律专用术语。且与此相应的其他法律事务方面的用语,有“民事”、“刑事”、“海事”、“商事”等。所以,用“医事法学”作为学科名称,更加符合用法律术语表述法律问题的要求,也有利于与世界的接轨。同时,虽然卫生法学、医学法学与医事法学的根本目的和根本任务是一致的;但比较卫生、医学、医事三者的语义,不难看出卫生、医学都是作为—门相当成熟的专业学科名称来使用的,它们本身有着比较规范、明确的学科调整对象和研究范畴,其词义与医事相比,似乎显得狭隘、拘谨。而医事即医药卫生之事务本身是一个复合性词组,含义明确、宽泛,也更能反映出医事法学这一学科的深刻学术特征。换言之,医事法学包括卫生法学或医学法学,卫生法学或医学法学已成为医事法学之—部分。因此,为了这—新兴学科的学术繁荣,使用医事法学指称比卫生法学、医学法学更为恰当。

我们在研究医事法学的时候,首先应该了解“医事”和“法律”的含义。

1. 什么是医事。医事一词在这里应作广义的理解,即泛指为维护和保障人体生命健康而进行的一切个人和社会活动的总和。它包含以下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使人体在出生前后便有一个比较强健的体质;二是促使人体在生活和劳动过程中增强体质,能够避免和抵御外部环境对人体的不良影响,并保持完满的精神状态和良好的社会适应能力;三是对业已患病的人体进行治疗,使之恢复健康。《牛津辞典》为“Health”和“Medicine”下的权威定义分别是:“Soundness of body or mind”和“Art of restoring and preserving health”,即分别为“心理与机体的圆满状态”和“恢复和保护健康的技艺”。可见,西方对医事含义的理解比国人广泛。

在我国,医事范围主要包括:传染病防治、国境卫生检疫、妇幼卫生保健、计划生育、职业病防治、食品卫生、药品和生物制品、医疗器械、公共卫生、环境卫生、口腔卫生、精神卫生、特殊人群卫生、传统医学、康复医学、医疗服务、卫生规划、卫生组织、卫生人员、卫生技术、卫生立法、卫生伦理、卫生信息、卫生监督、医疗保障、医学高科技发展、医学教育、卫生国际合作等。

2. 什么是法律。法律是阶级社会特有的一种历史现象。法律的含义可以从形式与内容两个方面去理解。从形式上看,法律具有公平、正义、无私、威严等自然品性;但从本质上看,法律是由一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的总和,是确认、维护和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统治的工具。

法律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它从统治阶级的利益出发,以国家的名义规定了人们的权利和义务,明确地告诉人们,什么行为是合法的、可以做的,什么行为是非法的、禁止做的。以此来规范人们的行为,钳制被统治阶级,调整社会成员的相互关系,从而使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得到维护和发展,以实现统治阶级的阶级专政。

(1) 法律的特征。法律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其特征如下:

① 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具有国家意志性。制定或认可是统治阶级将自己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的两种方式。制定,就是国家机关根据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活动。认可,就是统治阶级根据需要对社会上早已存在的风俗习惯、道德规范、宗教信条等,由国家机关加以确认,并赋予其法律效力。法律的国家意志性还可以派生出法的极大权威性、统一性和普遍适用性三个属性。

② 法律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具有确定性和可预测性。法律作为一种社会规范,是通过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以权利和义务为机制,影响人们的行为动机,指引人们的行为,调节社会关系的。这与道德和宗教有明显区别。一般说来,道德是通过规定人对人的义务来调整社会关系,而宗教则是通过规定人对神明的义务来调整社会关系。而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规定具有确定性和可预测性的特点,它

明确地告诉人们该怎样行为,不该怎样行为以及必须怎样行为;人们根据法律来预先估计自己与他人之间该怎样行为,并预见到行为的后果以及法律的态度等等。

③法律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具有国家强制性。社会规范一般都具有某种强制性,但各自强制的性质、范围、实现的程度和方式不尽相同。如道德规范是由社会舆论、人们的内心信念及习惯、传统力量加以维护,但它不具有国家强制力。所谓国家强制力,主要是指国家的军队、警察、监狱、法庭等有组织的国家暴力。法律规定人们行为所应该遵循的准则、权利和义务能否在现实中得以实施,必须依靠国家强制力予以保证,否则,如果没有国家强制力作后盾,法律就是一纸空文,变得毫无意义。

(2)法律的作用。法律是阶级社会重要的社会调整器。它的基本作用,就是建立、维护和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通过调整人们行为的规范来实现维护阶级统治的社会作用。就社会作用的范围或方向而言,可概括为两个基本职能:①政治职能。这是指统治阶级运用法律开展政治斗争,维护其政权统治的职能。②社会职能。这是指统治阶级基于其根本利益及维护全体社会居民的公共利益之目的,运用法律执行社会公共事务的职能。

(二)医事法学的性质和任务

对医事法学的性质我们可以从以下几方面来认识:从医事法学的总体职能来理解,医事法学具有阶级性;从立法的根本宗旨来看,医事法学具有社会性;从科学技术进步和调整纷繁复杂的社会关系来看,医事法学具有综合性;从医事法学是边缘学科来理解,它具有交叉性;从医学高科技发展的角度来分析,医事法学又具有发展性和时代性。因此,医事法学的任务就是将生物学、医学、药理学、卫生学等基本理论、知识和法学的基本理论、知识结合起来,运用于医药卫生事业实践,用法律手段促进医药卫生事业的发展,维护和保障公民的生命和健康。

二、医事法学的研究对象

医事法学以医事法律规范为研究对象,主要研究医事法的产生及其发展规律;研究医事法的调整对象、特征、基本原则、医事法学体系;研究医事法的制定和实施;研究医事法学和相关学科的关系;研究国外医事法学理论、立法和司法实践;研究如何运用医事法学理论来解决医药卫生改革和医学高科技发展中的新问题等。

随着社会的不断进步和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以及医药卫生管理活动内容的日益丰富,健康在人们的实际生活和生产劳动过程中的作用也受到更加广泛的关注和重视。这就为全面地、系统地研究医事活动中的客观规律和一般方法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基础,从而使医事法学的研究不断得到充实和发展。

三、医事法学体系

医事法的内容涉及医药卫生预防保健工作的各个方面,由于科学技术日新月

异的发展,医学的外延正在不断扩大,医事法的内容也在逐渐增加。目前,我国尚无一部统一的医事法典,所以医事法只是国家有关医药卫生问题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因此,要建立医事法学的体系,就必须从众多的医药卫生法律规范中归纳和总结出一般性问题而加以研究。

根据众多医事法学专家的观点,一般认为医事法学由以下几部分构成:

(一)绪论部分

主要阐述医事法学的概念、性质和任务及研究对象,医事法学与相关学科的关系,学习医事法学的目的、意义和方法。

(二)总论部分

主要阐述医事法的基本理论,包括概念、调整对象,医事法的产生和历史发展,医事法的地位和作用,医事法的基本原则,医事法的表现形式,医事法律关系,医事法律责任,医事法的制定和实施,医事行政救济等。

(三)分论部分

主要阐述我国现行的医事法律制度,包括公共卫生监督与疾病防治法律制度,医政管理法律制度,医疗技术人员管理法律制度,药政管理法律制度,妇幼卫生和计划生育法律制度,中医和民族医药管理法律制度以及医学高科技发展引起的有关法律问题等。

由于医事法学是一门新兴学科,它的体系尚属初创,许多理论问题有待进一步研究和探讨,在不断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医事法学体系必将进一步发展和完善。

四、医事法学与相关学科的关系

(一)医事法学与法学

法学是以法和法律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的一门社会科学。医事法学则是以医事法为研究对象的一门法学的分支学科。二者之间是一般与特殊的关系。医事法学在法学基础理论的指导下开拓和发展自己的专门研究领域,而法学则可以吸收医事法学中带有普遍意义的原则和规律来丰富自己。因而,学习和研究医事法学应该努力掌握法学基础理论和基本知识。

(二)医事法学与医药卫生科学

医药卫生科学是研究人类生命过程以及防治疾病的科学。医药卫生科学属自然科学范畴,而医事法学属社会科学范畴。医事法学和医药卫生科学的共同使命都是为了保护人体生命和健康,从这一点来说两者之间是相通的,因而医药卫生科学与医事法学又有着必然的联系,表现在:其一,医药卫生科学的发展使立法思想受到影响和启迪,促进了许多医事法律、法规的产生,使医事法逐步形成了自己的结构和体系,并从原有的法律体系中脱颖而出,构成一个新的法律部门。同时,医药卫生科学理论与知识及其研究成果被运用到立法过程中,使医事法的内容更具

有科学性。其二,医事法律为医药卫生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通过医事法律可以决定医药卫生发展的方向,保证国家医药卫生战略的实施,规定医药卫生机构的设置、组织原则、权限、职能和活动方式,控制现代医药卫生无序、失控和异化带来的社会危害等。同时,国家以适应医药卫生特点的法律来调整医药卫生活动领域中的社会关系,并不断探索现代医学发展引起的立法问题。

(三)医事法学与医学伦理学

医学伦理学是研究医学道德的一门科学。医事法律规范和医德规范都是调整人们行为的准则,它们的共同使命都是调整人际关系,维护社会秩序和人民利益。两者的联系表现在:医事法体现了医德的要求,是培养、传播和实现医德的有力武器;医德体现了医事法的要求,是维护、加强和实施医事法的重要精神力量。所以,医事法和医德相互渗透,互为补充,相辅相成。

然而,医事法与医德又是有区别的,表现在:

1. 在表现形式上,医事法是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制定的,一般都是成文的;医德一般是不成文的,存在于人们的意识和社会舆论之中。
2. 在调整的范围上,医德调整的范围要宽于医事法,凡是医事法所禁止的行为,也是医德所谴责的行为;但违反医德的行为不一定要受到医事法的制裁。
3. 在实施的手段上,医事法的实施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通过追究法律责任来制止一切损害人体健康的行为;医德主要依靠社会舆论、人们的内心信念和传统习俗来发挥作用。

(四)医事法学与卫生政策学

卫生政策学是以卫生政策的制定和贯彻落实为研究对象的一门学科。卫生政策是指党和国家在一定历史时期内,为实现一定卫生目标和任务而制定的行为准则。医事法和卫生政策都是建立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在本质上是-致的,体现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意志和利益,都具有规范性,是调整社会关系的行为准则。它们两者的联系主要表现在:卫生政策是医事法的灵魂和依据,医事法的制定要体现卫生政策的精神和内容;医事法是实现卫生政策的工具,是卫生政策的具体化、条文化、规范化和法律化。

(五)医事法学与卫生事业管理学

卫生事业管理学是研究卫生事业管理工作中普遍应用的基本管理理论、知识和方法的一门学科。卫生事业管理的方法有多种,法律方法仅是其中的一种。所谓卫生事业管理中的法律方法,是指运用医事立法、司法和遵纪守法教育等手段,规范和监督卫生组织及其成员的行为,以使卫生事业管理目标得以顺利实现,即通常说的卫生法制管理。所以,医事法律规范是卫生事业管理工作的活动准则和依据。卫生事业管理工作中的法律方法和其他方法的不同点在于它具有国家强制性。